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to Mandarin	"Steps in the Prosecution Process"
Translated	June 2013

# 联邦检控程序中的步骤

## 联邦检控程序中的步骤

刑事检控过程可能是长期、复杂的，并涉及到很多人，从调查人员、检控官、法庭工作人员到被告及其代理律师。本文件旨在概括介绍联邦检控中涉及到的各个步骤。由于Commonwealth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CDPP)是国家级办事机构，很重要的是，要认识到，鉴于在检控过程中用的是各州和领地的程序法过程中用的是各州和领地的程序法，所以实际做法也可能不尽相同。

### 1. 调查

CDPP办公室负责起诉违反联邦法律的行为，但是并无调查的权力。调查人员的任务是从证人处取得陈述，并收集用于刑事起诉的证据。陈述可能取自罪案受害人以及其他了解情况的个人。一旦调查人员认为已经收集到足够证据来证实一项刑事指控，这些证据将被编入诉讼要点中。证据摘要将由调查人员移送至CDPP处，证据摘要包括证人陈述书及实物证据，例如照片和录音等文件。当证据摘要被移交给CDPP而且检控已开始时，调查人员就成为资讯提供者（informant）。

### 2. 诉讼要点评估/决定提出指控

然后，移交到CDPP的这些证据摘要由检控官根据联邦政府的检控政策加以评估。是否起诉的。符合以下条件时，将提起检控：

- 有合理的可能性能够定罪；以及

- • • 出于公共利益需要进行检控。

若案子在没有移交至CDPP前而已经提出指控，CDPP将考虑是否应维持指控，以及案件应如何进行。

### 3. 提出指控/诉讼机构

若在诉讼要点评估阶段，CDPP决定应该提出指控，则将告知被告其被控罪名和第一次出庭的日期。

视罪行的严重性以及所聆讯案件所在的司法管辖区而定，会有三个级别的法院可以审理刑事案件。所有案件均从Local Court（地方法院）开始审理，地方法院也被称为Magistrates Court。Local/Magistrates Court处理性质不太严重的案件，也可称为summary offences（即决犯罪）。summary offences或者说简单犯罪是指不太严重的犯罪，可以在较低级别的法院，无需陪审团出席的情况下审理。至于严重的刑事犯罪行为，也称indictable罪行，若该案件根据起诉书聆讯，则将从较低级别的法院移交至Supreme（高级）或者County/District Court（县/区法院）。

被告通常首先在Magistrates/Local Court接受过堂（mention）。这时，被告可认罪或者不认罪，或者可能要求休庭以便寻求法律意见。若被告认罪，初级法院法官将为被告量刑或将其交送上级法院量刑。在被告认罪的情况下，通常不需证人出席，初级法院法官将采用检控方提交的议定事实陈述书。若被告不认罪，案件则必须在Local/Magistrates Court聆讯或者移送上级法院审判。

法院会为案件安排Case Management Hearing（案件管理聆讯），也会安排预审（Committal）或聆讯日期。

### 4. 聆讯

情节不太严重的案件将在Magistrates/Local Court审理。不太严重的问题通常是在听到裁判/地方法院。没有陪审团和法官作出所有的决定和判断。在庭审过程中的证人作证，在法庭上自己的评论，和其他形式的证据可能会产生。控方必须证明它的情况下，以合理疑点的刑事举证标准。裁判官听取所有证据和判决决定。如果是有罪判决，裁判官将或者处以刑期，或设定一个较后日期为当一个句子会被罚款。如果判决无罪，此事被驳回。

## 5. COMMITTAL（预审）诉讼程序

情节较为严重的案件须进行committal（预审）聆讯。在committal聆讯中，初级法院法官将听取证据并判定是否有充足的证据可将被告移送County/District或者Supreme Court接受审判。若初级法院法官认为证据充足，则被告将被committed（决定移送）审判。这意味着该案件将在日后由一上级法院审理。相反，初级法院法官可能认为证据不足，而当庭释放被告

## 6. 审判

若被告被committed（决定移送）审判，则视罪行的严重性以及所聆讯案件所在的司法管辖区，而决定审判将在County/District或者Supreme Court进行。当案件被送到Supreme Court或者County/District Court时，需要有起诉书。起诉书是指将刑事案件送交至Supreme或者County/District Court的文件。CDPP负责准备起诉书，起诉书中应列明被告被指控的所有罪行。当被告（the defendant）确定被committed（决定移送）审判时，则被称为被被告人（the accused）。

在审理期间，检控方可传唤证人以支持其案件。其他形式的证据也可提交至法庭。被被告人可以选择是否提交证据或者传唤证人。检控方有举证责任；辩方无需证明被告人无罪。当所有证据被提交后，法官将为陪审团总结双方论据，并指示陪审团去决定被告人有罪或无罪。陪审团则离席去做决定。在给被告人定罪时，陪审团必须认为满足无可置疑原则才能判定被告人有罪。若陪审团认为仍有任何合理疑点，被告人必须被裁定无罪。若裁定无罪，则被告人应被当庭释放。若裁定有罪，法官将为其当庭量刑。同样，也可能改日量刑。聆讯与审判的最主要区别为：审判必须在法官及陪审团面前进行，并由陪审团判定被告人有罪或无罪。

## 7. 量刑

法庭会考虑作出与犯罪实情相符的相应严厉程度的量刑或命令。量刑可包括有期徒刑、有条件释放、罚款、或诸如社会服务令等法令。

## 8. 上诉

被定罪者有权要求上级法院重审下级法院的裁决。若被定罪的人认为量刑或者裁决不符合法律规定，可就被裁定为有罪以及/或者就量刑而提出上诉。